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小字第32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訴訟代理人　郭逸斌
訴訟代理人　鄭安雄
被　　告　莊檯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09 年5 月13日下午2 時2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文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慧